



##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		2
澳大利亚 .....		2
芬兰 .....		2
约旦 .....		2
哈萨克斯坦 .....		3
葡萄牙 .....		3
三. 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的答复 .....		3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		3



## 一. 导言

[原件：英文]

1. 在 2012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商定向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出下列问题（A/AC.105/1003，附件二，第 10(c)段）：

- (a)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 (b)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于各国及其他的空间活动方面行动者来说是否切实有用？
- (c)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会如何影响空间法的逐步制定？
- (d) 请提出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的其他问题。

2. 秘书处编写本文件时依据了 2013 年 1 月 28 日前澳大利亚、芬兰、约旦、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等会员国以及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提供的答复。

## 二. 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在这些事项上没有任何立场。

### 芬兰

[原件：英文]  
[2012 年 12 月 13 日]

问题(a). 否。

问题(b). 是。

问题(c). 亚轨道飞行可能成为一个市场和大气层污染的一个来源，并且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还涉及赔偿责任问题。这些方面与空间法有某种相互关联。

问题(d). 无。

### 约旦

[原件：英文]  
[2012 年 12 月 14 日]

问题(a). 是。一旦决定对每一领域的边界进行界定，就会将用于科学飞行

任务的亚轨道飞行与用于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区分开来。

问题(b). 是。

问题(c). 一旦对每一领域作出定义，每个用户的责任就会清楚且显而易见。

问题(d). 我们是否还需界定科学飞行任务的类别？如果是的，则作这种界定的基础是什么？

###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3年1月14日]

在哈萨克斯坦的立法中目前没有“亚轨道飞行”的任何定义。

哈萨克斯坦认为，从法律角度看，亚轨道飞行和将航天器射入空间轨道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飞行都可能导致不仅穿入外层空间，而且也可能穿入其他国家的空气空间。

我们认为，为了确保亚轨道飞行所涉及的主权和国家安全，有必要认真考虑确定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和法律地位，这应体现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国际协定中。

此外，我们建议，应当编制一份单一国际术语表，供起草国际法律文件和国家立法时使用，以有利于在空间科学术语基础上逐步制定空间法。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2年12月3日]

为航空航天物体设计一个制度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事项。从技术和经济角度澄清两种飞行的含义将有助于确定对两种飞行予以一并对待还是区别对待。

## 三. 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的答复

###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

[原件：英文]  
[2013年1月28日]

问题(a). 从理论上讲，肯定的是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了国家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责任，这引起了外层空间开始于何处的问题。还应指出的是，第二条有效阻止了国家以领土为由对此类活动行使管辖权的可能性。与此相类似，《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的赔偿责任制度以及《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的赔偿责任制度将赔偿责任与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挂钩，而这些空间物体通常被界定为与被有意射入外层空间有关。因此，为责

任、赔偿义务和管辖权之目的，确定在外层空间或在其下方的空气空间是否发生了什么情况就极为重要。这对科学载荷或载人运输而言基本上没有任何不同，但显而易见的是，在确定责任、赔偿义务和管辖权时，两者之间的差异会再次凸现出来。

不过，实际上，迄今为止由于缺乏明确接受的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的“分界”点而情况没有任何实质性变化。的确，实际而言，这在目前可能不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特别是只要我们仅谈论亚轨道飞行只是短时间进入推定的外层空间下层边缘，而且只是处于在本国领土上进行运营活动的国家的空气空间中的直接垂直上方，从而不太可能干扰其他国家的其他活动。

问题(b). 是的，当然假定选择了一个适当的定义。例如，这将有助于澄清什么法律制度适用于各相关飞行阶段。其中包括各种相关事项，既涉及赔偿责任和刑法制度（类似于《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也涉及登记问题——《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正式要求仅登记射入地球轨道或以外的空间物体，但无需界定“地球轨道以外”的含义，因而反之亦然，也无需界定“亚轨道”的含义：未绕完轨道一圈，不论到达什么高度——例如，探空火箭可到达 1,500 公里高度而仍未绕完轨道一圈，以及深空探测器旅行数百万英里而仍未进入轨道——或者未达到对一个环地球轨道而言是实际可行的高度（另见对前一问题的回答）。

问题(c). 同样，假定选择了适当的定义，对前一问题的回答中基本上给出了对本问题的回答。

问题(d). 有一些相关问题可能对适当法律定义产生影响。其中可能包括：

- (a) 指明此类飞行的目的；
- (b) 指明此类飞行的时间长度（包括此类飞行是否有意成为“往返”旅行）；
- (c) 指明相关监管框架（国内法/国际法）以及或许还有监管机构；
- (d) 指明所使用的相关类型空间技术。